

新农村建设的以政府为主导、多方关心和参与的事业,必须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作用。但是,在过去的一段时间,经常出现一些地方党委、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干部公然违法侵害农民利益、阻碍农村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的现象。为了把中央的部署落到实处,必须加强监管和督察。

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的 监管和督察

常纪文

一是加强对地方新农村发展规划的监管。中央提出建设新农村,本来是为农村和农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但在一些地方竟成了政府好大喜功的借口。目前,一些地方政府特别是中西部的地方政府仍然没有转变非科学的发展观和不正确的政绩观,盲目和沿海发达地区的农村攀比,大搞形式主义,不征求农民的意见,采取包办代替的简单工作方法,超过地方的经济实力和农民的承受能力强行进行新村建设。这种劳民伤财的做法不仅没有博得农民的欢心,相反却招来怨声载道。为了使新农村的建设考虑本地农民的就业方向 and 农业经济的实际发展状况,妥善处理农民农具的存放、牲畜的饲养、副业的开展等,中央必须加强对地方新农村建设规划的监管,从源头上杜绝不科学的村镇发展规划。

二是严把土地、资源和环境保护监管关。严格保护耕地是维护我国粮食安全,为子孙后代留下生存和发展基础的重要措施,严格保护农村的生态环境是稳定中国气候和整体环境状况的关键,因此,必须加强农村耕地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我们必须看到,农村耕地和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也是农村的资源。这种资源可以作为发展经济的资本,利用得好,会促进农民、农业和农村的全面发展。但在实际中,一些地方政府为了短期的利益,牺牲耕地和生态环境,以廉价的土地价格和环境资源税费来招商引资,既危害了我国的粮食安全,又带来了农村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还加剧了干群关系的紧张。因此,有关部门必须加强严把耕地保护、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监管关,确保地方政府合理用好土地资本、资源资本、环境资本。

三是切实保障农民的民主知情、参与、管理和监督权。新农村的建设事关农民的切身利益,受益者和参与者都应是农民,必须依靠他们的积极参与,并采取得力的措施发挥他们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应该说,现在的农民很多是见了世面的,通过各种渠道受到了现代文明的熏陶,觉悟已大大提高。但是一些地方的政府,由于工作方式不对头,工作没有做到位,所采取的施政措施难以得到农民的理解和支持。因此,它们以此为借口说农民素质差,觉悟不高,大搞包办代替,剥夺农民参与农村事业的民主知情、参与、管理和监督权,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危及地方政府的信用,这是严重错误的。新农村

的建设必须避免这个问题。切实保障农民的相应权利,除了加强对地方政府的施政行为的监管外,必须加强农村党组织和村民自制组织的建设,选用农民真正喜欢的人,用好农民真心信任的人,支持农民依法行使监管权的行为。

四是加强对农业投资、农民补贴、农民负担、农村集体组织财务和农村服务组织财务的审计监督。新农村的建设离不开国家和地方的投入,而这个投入总量,是很大的。虽然农民的“三补贴”和退耕还林等补贴从人头上上讲数目不大,但是从村、镇甚至县的层次上看,总量却非常大。因此,为了从根本上维护农民的经济利益,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除了加强相关的立法外,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采取得力的措施,减少中间环节对农民利益的盘剥,加强对农民农业投资、农民补贴、农民负担、农村集体组织财务和农村服务组织的财务审计监督是非常必要的。

五是打击“黄赌毒”和社会黑恶势力,限制宗族势力的恶性膨胀。和城市相比,农村的治安监管是存在一定的差距的。目前,农村存在的主要治安问题为黄赌毒现象蔓延,黑恶势力渗透到农村政治、农村市场、农村金融、农村产业等领域之中。例如,一些黑社会通过暴力手段介入甚至控制了一些地区的农村市场,其成员控制通过宗族势力和非法的打压或者拉拢手段进入村集体组织干部层。这些人在地方政府少数人提供的保护伞下屡屡逃脱国家法律的打击和制裁。另外,一些人数比较多的宗族势力恶性膨胀,以强凌弱,把持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权,成为地方的公害。这些现象,加大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阻力,必须通过综合治理的手段,予以坚决打击。而要确保这种克服和打击的效果,中央和各级人民政府加强监管和督察是非常必要的。

此外,为了新农村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使上述监管和督察发挥最大的作用,中央和地方完善和协调现有的机制是必要的。只有监管机制完善,督察措施到位,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工作才能走上健康、快速和持续发展的轨道。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
国家特邀国土资源监察专员)